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公司中标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公租房项目第三批电梯采购安装工程。2012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由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公租房项目第三批电梯采购安装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148.079万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 1、该项目的招标方：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法定代表人：况勋华，注册资金为2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
-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项目基本内容：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公租房项目第三批电梯采购安装工程乘客电梯137部；
- 4、工期：截止到2013年5月1日，具体时间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3.0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至2013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